一、委託貸款合同

委託貸款合同主要內容如下：

簽訂委託貸款合同日期	2020年9月4日
訂約方	(i) 新都投資(借款人) (ii) 本公司(委託人) (iii) 中國建設銀行(受託人)
委託貸款期限	12個月，即自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8日(借款期限起始日與貸款轉存憑證不一致時，以第一次放款時的貸款轉存憑證所載實際放款日期為準，借款到期日作相應的調整)。
委託貸款本金	人民幣3.5億元
利率	貸款期內年利率固定為7%。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上述委託貸款期限內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及12月20日。
貸款發放	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將一次性發放給新都投資，委託貸款本金發放的前提條件包括本公司已將來源合法合規且有權自主支配的委託資金交付與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收到本公司的《委託貸款發放通知書》等。
貸款償還	新都投資的還款應按照先還息後還本、利隨本清的原則償還，首次付息日為貸款發放後的第一個結息日，最後一筆貸款清償時，利隨本清。借款本金將於委託貸款期限到期時一次性歸還。
提前還款	經本公司與新都投資雙方同意並書面通知中國建設銀行，新都投資可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貸款本金和利息。
委託手續費	本公司無需承擔手續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和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新都投資及中國建設銀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為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貸款提供資金。

利率基準

本公司與新都投資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委託貸款合同的7%固定年利率之釐定，包括(1)委託貸款合同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0年8月20日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3.85%高3.15%；(2)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3)本公司融資平均利率及合理區間內的回報；以及(4)本公司對新都投資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狀況所作評估。

二、進行委託貸款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據本公司所知，新都投資向本公司借款以用於日常經營周轉。本公司通過向新都投資提供委託貸款，可以有效提高本公司資金周轉率，減少資金沉澱，同時新都投資作為昆明市主要投資主體之一，資產規模較大，市場資源豐富，可以增加雙方未來在創新融資模式合作、項目投資、資源分享等方面的合作機會。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

新都投資

新都投資為昆明市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昆明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監管職責

「委託貸款交易」	指	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中國建設銀行向新都投資提供人民幣3.5億元的貸款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新都投資」	指	昆明新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20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趙竹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冼力文先生。